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高培鈞
電話：0422289111#35222
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op9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40243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聘僱勞工薪資固定費用表

主旨：為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符合勞動法令之規範，保障勞工權益，惠請轉知管委會，如有自行聘僱或委外交由業者承攬之勞工(保全警衛、清潔人員)，其薪資及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，應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；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另保全業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自明(105)年1月1日起，依據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及同法第32條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另依同法第21條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查現行基本工資，時薪不得低於新臺幣120元，月薪不得低於20,008元。此處所指之工資金額，係以法定正常工時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

住宅管理科 收文:104/11/10



361040191063 無附件

知
目

超過84小時之規定為計算基礎。事業單位如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與所屬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上限為10小時，不受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、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之限制，其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部分，應按約定之工資數額，按比例加給。

三、為確保勞工之權益，有關勞工工資及工作時間之約定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另為避免業者低價搶標，致損及勞工權益，管委會自行聘僱勞工或辦理勞務委外時，應確實核算所僱用人員之薪資，並視其薪資級距，將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之必要費用(工資、勞健保費用、勞工退休金提撥)，列為固定費用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茲檢附聘僱勞工薪資固定費用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沈議員佑蓮、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勞工局

市長 林佳龍

適用對象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

雇主應負擔之固定費用：(月薪制，以現行基本工資 20,008 元，投保級距 20,008 設算)

每日工資額：20008 元/30 日=667 元

每小時工資額：20008 元/30 日/8 小時=83.37 元 (以上均不區分大小月)

項目	雇主負擔比例	金額	法令依據
退休金提撥 (6%)	全額	1200	勞工退休金條例
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 (9%)	7 成	1261	勞工保險條例
全民健康保險費 (4.91%)	6 成	955	全民健康保險法
就業保險費 (1%)	7 成	141	就業保險法
工資墊償提撥 (0.025%)	全額	6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及墊償管理辦法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(以支援 服務類 0.19%計算)	全額	38	勞工保險條例
合計		3601	

備註：

1、如有使勞工於正常時間外工作之必要，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(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)

2、勞工到職滿一定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。(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)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3、經徵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者，當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4、本表所列之基本工資金額及相關保費之費率，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算，如法令有修正，應視修正後之規範適當調整。

適用對象：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工作者(事業單位自行聘雇之警衛人員或保全業之保全人員)，且簽訂書面約定書經主管機關核備者。

雇主應負擔之固定費用：(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整月正常工時上限為 240 小時，以約定薪資為 20,008 元，其基本工資應按比例調整，至少不得低於 25511 元，投保級距為 26,400 元設算)

$240 \text{ 小時} - 174 \text{ 小時} = 66$

$20008 + (20008 / 240 * 66) = 25511$

每日工資額：按比例調整後之工資額/30 日

每小時工資額：20008 元/30 日/8 小時=83.37 元 (以上均不區分大小月)

項目	雇主負擔比例	金額	法令依據
退休金提撥 (6%)	全額	1584	勞工退休金條例
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 (9%)	7 成	1664	勞工保險條例
全民健康保險費 (4.91%)	6 成	1260	全民健康保險法
就業保險費 (1%)	7 成	185	就業保險法
工資墊償提撥 (0.025%)	全額	7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(以支援服務類 0.19%計算)	全額	51	勞工保險條例
合計		4751	

備註：

1、如有使勞工於正常時間外工作，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(加班費)(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)

2、勞工到職滿一定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。(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)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3、經徵得勞工同意，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者，當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4、本表所列之基本工資金額及相關保費之費率，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算，如法令有修正，應視修正後之規範適當調整。